

114 長庚大學全校運動會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倡師生運動風氣，鍛鍊強健體魄，促進彼此情誼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。
- 三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5 日(星期六)上午 8 點 30 分起。
- 四、比賽地點：本校運動場。
- 五、比賽分組：

(一)學生組：以系為單位包括研究生。

男子組：醫學系、護理系、中醫系、醫技聯（醫技、醫放）、生醫系、復健聯(物治、職治)、呼治系、電機系、電子系、機械系、化材系、資工系、工商系、工設系、資管系、醫管系、醫工系、AI 系、數金系。

女子組：醫學系、護理系、中醫系、醫技聯（醫技、醫放）、生醫系、復健聯(物治、職治)、呼治系、電機系、電子系、機械系、化材系、資工系、工商系、工設系、資管系、醫管系、醫工系、AI 系、數金系。

(二)教職員工組：醫學院暨基礎醫學、工學院、管理學院、通識中心、智慧運算學院、行政類、校友總會。

*智慧運算學院如人數不足可與國際處、語文中心等單位組成聯隊參加。

六、參加資格：凡本校教職員工及本學期已註冊之博碩士研究生、大學生均可參加。

七、報名辦法：

請各系體育負責人（系學會活動組）將報名表填妥後用電子郵件寄回，並將報名表列印一份，經系主任簽名確認後，送至體育室競賽組備存（紙本與電子檔皆需繳交），請務必自存各參賽項目選手名單備份，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體育室競賽組鄭景文老師（分機: 2112）。

體育室網頁：<https://www.cgu.edu.tw/sports>

或由學校首頁→行政單位→體育室→全校運動會→檔案下載

報名電子郵件：cgusports2020@gmail.com 請於郵件標題註明系級

八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 月 20 日（一）下午 17:00 時止。

九、競賽項目：

(一) 校園路跑：

競賽組

- 1、學生男子組
- 2、學生女子組
- 3、教職員工男子組(校友亦可報名參加)
- 4、教職員工女子組(校友亦可報名參加)

休閒組(含校友)：不須報名。

*校園路跑於 9:15 鳴槍起跑，請提前 10-15 分鐘至體育館門前廣場

領取識別手環〈及做足熱身〉，折返點蓋手臂章，終點將於 9:55 關閉。

(二) 田徑賽項目：

A·田賽

- 1.學生男子組：跳遠
- 2.學生女子組：跳遠

B·徑賽

- 1.學生男子組：(1)100M (2)200M (3) 400M (4)1500M (5)4*100M 接力
- 2.學生女子組：(1)100M (2)200M (3) 800M (4)4*100M 接力

(三) 大隊接力項目：

- 1.學生男子組：20*100M
- 2.學生女子組：20*100M

(四) 教職員工暨校友總會趣味競賽：

遊戲名稱：小心翼翼

(影片網址：

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NlGRnTMx18IMZ2XHZEePbdSgycBDvJWJ>)

1. 人數：每隊10人(5男5女)。
2. 器材：每組匹克球拍1支、號碼衣10件、網球60顆、球桶1個、球箱1個。
3. 方式：相距10公尺處設網球箱1個，去程時選手持拍前進至球箱處，持球拍挖球，顆數不限，後持拍盛球回起點放入球桶中。俟全部選手完成比賽後，計算球桶中網球數量，多者優勝。若網球數量相同則時間少者為勝，競賽以13分鐘為限。
4. 注意事項：回程持拍盛球時若網球掉落，不可停下撿球、不可回頭重新挖球、手不可觸球。若手觸球，則碰到一顆扣一顆球數，直至該選手的球數扣完為止。

十、比賽辦法如下：

- 1、報名以系為單位，統一由各系體育活動負責人繳交。

2、田徑賽項目每系每項最多報名 6 人，每人最多二項，含 4*100M 接力

(但不含 20 人大隊接力及校園路跑)。例：王小明報名 100m 及 4*100m 接力，

就不可以再報名其他個人項目，但還是可以參加 20 人大隊接力及校園路跑。

3、男、女組大隊接力每隊 20 人，每人 100 公尺。

4、每項競賽報名人數少於三人(隊)取消此項比賽；參賽三人(隊)錄取一名；

四人(隊)錄取二名；五人(隊)以上錄取三名。

5、學生組：校園路跑取前六名頒發獎牌，趣味競賽前三名頒發錦旗一面。田徑賽取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禮卷，大隊接力取前三名頒發錦旗及禮卷。

6、教職員組：校園路跑競賽組前三名頒給獎牌一面，趣味競賽前三名頒給錦旗一面。

7、參加大隊接力項目之運動員禁止穿著釘鞋下場比賽，其餘項目不限(禁止赤腳比賽)。

8、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之最新規則。

十一、競賽總錦標

1、以各系為單位計分。

2、校長盃冠軍十四分、亞軍十分、季軍八分、殿軍六分。

3、田徑團體項目冠軍十四分、亞軍十分、季軍八分、殿軍六分。

4、個人田徑項目冠軍七分、亞軍五分、季軍四分、殿軍三分。

5、校園路跑冠軍七分、亞軍五分、季軍四分、殿軍三分、第五名二分、

第六名一分。

6、趣味競賽冠軍十四分、亞軍十分、季軍八分、殿軍六分。

7、創意啦啦舞取前六名給予積分 21、18、15、12、9、6 分計算，其餘各隊給予積分

3 分計算，未參賽之隊伍以 0 分計算。

十二、精神總錦標

1. 為鼓勵全校師生能積極參與校運活動，評審項目為學生及教職員工之出席率及參賽率，以院為單位，合計分數，總分最高之院獲得獎項。

2. 得獎之院獲頒錦旗乙面。

3. 評分項目包括如下：

A. 各院學生參加各項競賽之總隊數(參賽率)及當日之出席率(開幕)。本項評分佔總分之 70%(競賽 50%及出席 20%)。

B. 各院教職員參與進場評分及路跑之人數比率(通識中心老師擔任導師者，併入該院核算)。本項評分佔總分之 20%。

C. 各院教職員參加趣味競賽之隊伍數，本項評分佔總分之 10%。

十三、申訴

1、比賽時之爭議，應於各項比賽開始前提出，或在該比賽後三十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章，並繳保證金五百元向大會提出，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予以沒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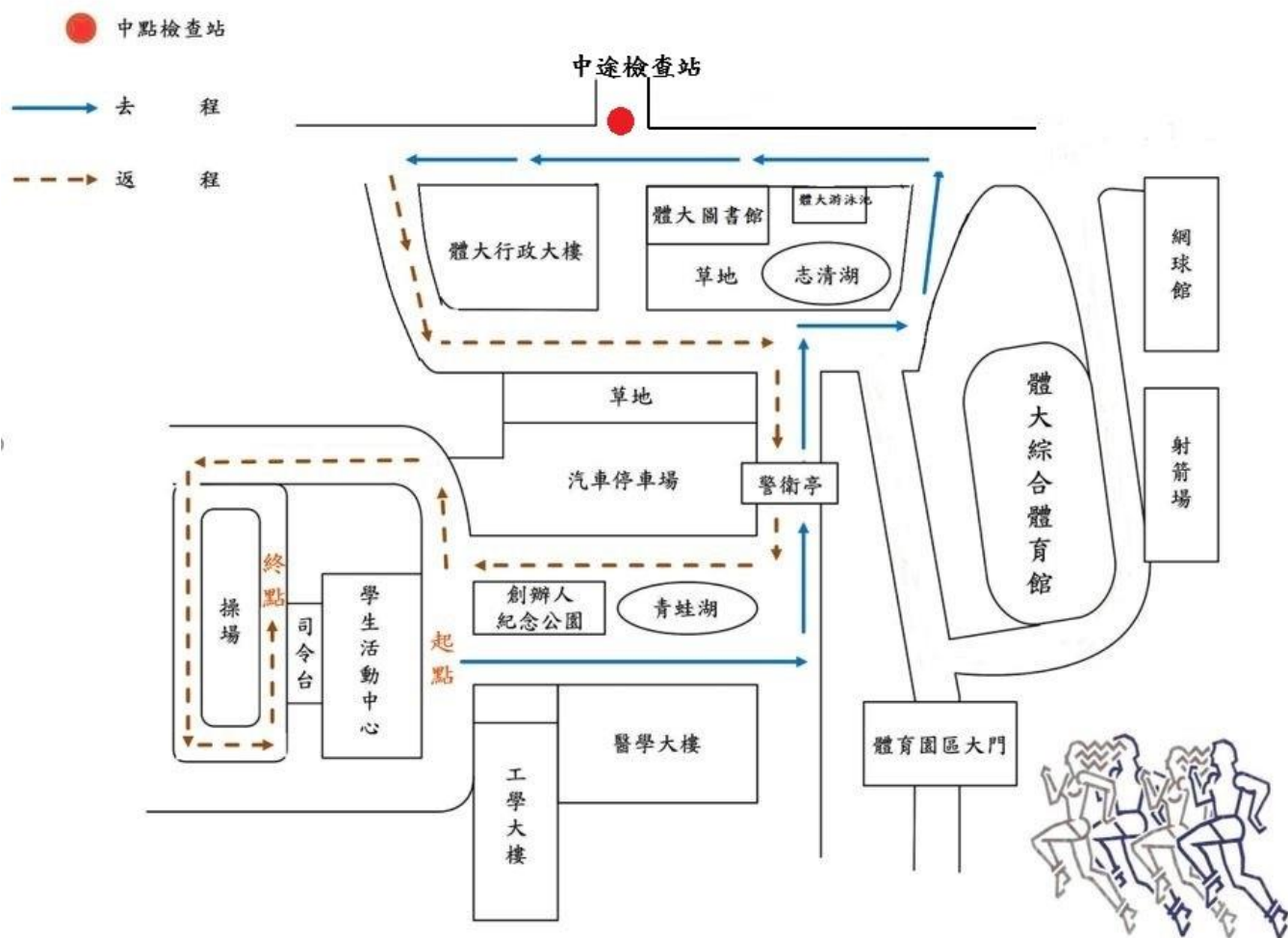
2、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四、獎懲

學生組田徑賽取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禮卷，路跑取前六名頒發獎牌，20 人大隊接力則取前三名頒發錦旗及禮卷。運動員在大會期間，如資格不符，有違背運動精神或不服從裁判等情事，經查明屬實者，即取消其比賽資格及已獲得之名次。

十五、領隊會議：定於 114 年 9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 10 分，假體育館 2F 體育室會議室(操場司令台後方)舉行。

114 學年度全校運動會校園路跑路線圖



(一) 競賽組 9:15-9:55：

- 1、學生男子組
- 2、學生女子組
- 3、教職員工男子組(含校友) (須要報名)
- 4、教職員工女子組(含校友) (須要報名)

(二) 休閒組 (含校友)：不須報名。

(三) 請提前 15 分鐘至活三廣場外 (體育館前廣場) 領取識別手環及做足熱身，折返點蓋手臂章，終點將於 9:55 關閉，請於 9:55 前回到終點(操場)。

學生組田徑競賽項目前三名禮券金額

組別	項目	冠軍	亞軍	季軍
學生男子組	跳遠	500	300	200
	100M	500	300	200
	200M	500	300	200
	400M	500	300	200
	1500M	500	300	200
	4*100M 接力	800	600	500
	20 人大隊接力	5,000	3,000	2,000
學生女子組	跳遠	500	300	200
	100M	500	300	200
	200M	500	300	200
	800M	500	300	200
	4*100M 接力	800	600	500
	20 人大隊接力	5,000	3,000	2,000

※每人最多報名兩項 (但 20 人大隊接力、校園路跑不在此限)。